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（“董事会”）第八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出书面通知。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14 位，实到董事 14 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君先生主持，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决议一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合资公司减资的议案》。

董事吴海君先生、杜军先生、解正林先生为上述决议的关联董事，在审议此决议时回避了表决。其他 11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、唐松先生、陈海峰先生、杨钧先生、高松先生对上述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9 日